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 年度单位 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 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下列 19 个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一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五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六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七检察厅）、公益诉讼检察厅（第八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6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64,344.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372.54
四、事业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122.4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57
六、其他收入	2,924.98	六、住房保障支出	3,049.11
本年收入合计	64,291.67	本年支出合计	70,531.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6,240.03		
收 入 总 计	70,531.70	支 出 总 计	70,531.7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 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 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 费					
70,531.70	6,240.03	61,366.69							1,004.98	1,920.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46		197.4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7.46		197.4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97.46		197.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344.54	19,861.34	43,478.22			1,004.98
20404	检察	55,344.54	19,861.34	34,478.22			1,004.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61.34	19,861.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3.66		13,803.66			
2040410	检察监督	19,275.90		19,275.9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03.64		1,398.66			1,004.98
205	教育支出	372.54		372.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2.54		372.54			
2050803	培训支出	372.54		372.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48		122.48			
20603	应用研究	122.48		122.4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2.48		12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57	2,44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5.57	2,44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18.90	1,51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926.67	926.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9.11	3,04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9.11	3,04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5.90	1,995.9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14	9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963.07	963.07				
	合计	70,531.70	25,356.02	44,170.70			1,004.9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366.69	一、本年支出	67,606.7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366.6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4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61,419.5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372.54
		(四) 科学技术支出	122.48
二、上年结转	6,240.03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5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40.03	(六) 住房保障支出	3,049.1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7,606.72	支 出 总 计	67,606.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2	外交支出	20.00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00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0.00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251.11	50,534.11	55,917.94	17,941.34	37,976.60	55,917.94	-16,333.17	-22.61%	5,383.83	10.65%
20404	检察	66,251.11	44,534.11	46,917.94	17,941.34	28,976.60	46,917.94	-19,333.17	-29.18%	2,383.83	5.35%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12.24	18,812.24	17,941.34	17,941.34		17,941.34	-870.90	-4.63%	-870.90	-4.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50.37	10,950.37	13,286.60		13,286.60	13,286.60	2,336.23	21.33%	2,336.23	21.33%
2040410	检察监督	14,561.50	14,561.5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938.50	6.45%	938.50	6.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927.00	210.00	190.00		190.00	190.00	-21,737.00	-99.13%	-20.00	-9.52%
205	教育支出	414.00	414.00	372.54		372.54	372.54	-41.46	-10.01%	-41.46	-10.01%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4.00	414.00	372.54		372.54	372.54	-41.46	-10.01%	-41.46	-10.01%

2050803	培训支出	414.00	414.00	372.54		372.54	372.54	-41.46	-10.01%	-41.46	-10.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48		122.48	122.48	122.48		122.48	
20603	应用研究			122.48		122.48	122.48	122.48		122.4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2.48		122.48	122.48	122.48		12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76	2,358.76	2,387.15	2,387.15		2,387.15	28.39	1.20%	28.39	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8.76	2,358.76	2,387.15	2,387.15		2,387.15	28.39	1.20%	28.39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4.37	1,554.37	1,518.90	1,518.90		1,518.90	-35.47	-2.28%	-35.47	-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39	804.39	868.25	868.25		868.25	63.86	7.94%	63.86	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11	521.11					-521.11	-100.00%	-521.11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11	521.11					-521.11	-100.00%	-521.11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11	521.11					-521.11	-100.00%	-521.11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9.79	2,079.79	2,416.58	2,416.58		2,416.58	336.79	16.19%	336.79	1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9.79	2,079.79	2,416.58	2,416.58		2,416.58	336.79	16.19%	336.79	1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00	1,268.00	1,457.79	1,457.79		1,457.79	189.79	14.97%	189.79	14.97%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9	66.79	66.79	66.79		66.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5.00	745.00	892.00	892.00		892.00	147.00	19.73%	147.00	19.73%
	合计	77,794.77	56,077.77	61,366.69	22,745.07	38,621.62	61,366.69	-16,428.08	-21.12%	5,288.92	9.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80.54	17,880.54	
30101	基本工资	4,429.36	4,429.36	
30102	津贴补贴	6,624.24	6,624.24	
30103	奖金	2,400.00	2,4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8.90	1,518.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8.25	868.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7.79	1,457.79	
30114	医疗费	500.00	5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0	8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1.53		4,861.53
30201	办公费	123.00		123.00
30205	水费	70.00		70.00
30206	电费	560.00		560.00
30207	邮电费	163.00		163.00
30208	取暖费	300.00		3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5.95		885.95
30213	维修（护）费	127.00		12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0		30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5.00		27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52		237.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5.00		1,0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06		77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30309	奖励金	2.80	2.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0.2	
合 计		22,745.07	17,883.54	4,861.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10.42	281.06	264.55	27.03	237.52	64.81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度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收支总预算70,531.7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366.69万元，其他收入2,924.98万元，上年结转6,240.0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7.4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4,344.54万元，教育支出372.5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22.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5.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49.11万元。

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度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70,531.7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240.03 万元，占 8.8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366.69 万元，占 87.01%；其他收入 2,924.98 万元，占 4.15%。

三、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6 年度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6年度支出预算70,531.70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25,356.02万元，占35.95%；项目支出44,170.70万元，占62.6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1,004.98万元，占比1.42%。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7.46万元，占0.28%；公共安全支出64,344.54万元，占91.23%；教育支出372.54万元，占0.53%；科学技术支出122.48万元，占比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5.57万元，占3.47%；住房保障支出3,049.11万元，占4.32%。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606.7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1,366.69万元、上年结转6,240.0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7.4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1,419.56万元、教育支出372.5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22.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5.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49.11万元。

五、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366.69万元，比2025年度执行数减少16,428.08万元，降低21.12%，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经费减少。

2026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刑事及执行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检察听证、接受人民监督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6年度预算数为13,286.60万元，比2025年度执行数增加2,336.23万元，

增长 21.33%，主要是办案保障经费等增加。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2026 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1,737 万元，下降 99.13%，主要是基本建设经费减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04 检察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6 年度预算数为 17,941.34 万元，占部门预算收入总额的 29.24%，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366.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万元，占 0.24%；公共安全支出 55,917.94 万元，占 91.12%；教育支出 372.54 万元，占 0.61%；科学技术支出 122.48 万元，占 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15 万元，占 3.89%；住房保障支出 2,416.58 万元，占 3.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6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0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6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917.9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6,333.17 万元，下降 22.61%，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26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917.9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9,333.17 万元，降低 29.18%。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17,941.34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870.90万元，降低4.6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13,286.6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2,336.23万元，增长21.33%。主要是办案保障经费等增加。

检察监督（项）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15,50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938.50万元，增长6.45%。主要是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增加。

其他检察支出（项）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19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21,737万元，下降99.13%，主要是基本建设经费减少。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372.54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41.40万元，降低10.01%。主要是业务培训经费减少。

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122.48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22.48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管理规范要求，事业单位机动经费列在机关本级、2025年事业单位机动经费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2,387.1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28.39万元，增加1.20%。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年初预算

数为 1,518.9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35.47 万元,降低 2.28%,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年初预算数为 868.25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63.86 万元,增长 7.94%,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521.11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5 年动用机动经费弥补基本支出经费不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6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16.58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336.79 万元,增 16.19%。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57.7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89.79 万元,增长 14.97%。

提租补贴(项)2026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79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

购房补贴(项)2026 年年初预算数为 89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47 万元,增长 19.73%。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745.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883.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86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 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 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6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10.42 万元，与 2025 年度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81.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4.5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27.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37.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81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281.06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国际会议及双、多边交流活动，参加相关业务谈判与磋商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7.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更新排放标准未达标且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37.5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64.81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最高人民检察本级2026年度部门预算既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为完成特定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61.53万元，与去年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6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043.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72.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2.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6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7月31日，最高检机关车辆编制数为60辆，实有车辆5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27辆、中管干

部用车 8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6 台（套）。

2026 年机关本级预算安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车辆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购置计划。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44,170.7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同时，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检察信息化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6 年度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二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2.5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72.54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通过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大幅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专项业务竞赛	5次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干部业务讲座	≥15次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西部巡讲每年培训人数	≥5000人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	≥1000人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节补助金发放金额	10万元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	效果好	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教、讲座	按时完成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巡讲、讲座	提升办案能力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业务能力,提升 检察工作认可度	提高干部业务能力, 提升检察工作 认可度	1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香山办案基地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障用房的安全, 维护用房的良好秩序; 目标 2: 保障用房房屋、设备设施的安全、有效运行; 目标 3: 维护用房环境的优美、舒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1000 人	5.00
			办公区管理面积	62897.13 平方米	5.00
			绿地率	≥30%	5.00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及时率	≥99%	5.00
			环境卫生、清洁率	≥99%	5.00
			电梯合格率	100%	5.00
			设备完好率	≥99%	5.00
			零修合格率	100%	5.00
		时效指标	意见反馈处理及时率	100%	5.00
			突发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质浪费率	≤1%	6.0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保卫事故发生率	0	6.00
			火灾事故发生率	0	6.00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6.0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养护率	1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99%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优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4.5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0	
		上年结转		24.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部及时用于最高检对全国检察机关因公牺牲的检察官、司法警察申领特别补助金和特别慰问金,慰问牺牲检察官和法警家属,产生持续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公牺牲检察官数量	≥323人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申报两金时间	及时申报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牺牲检察官和法警家属影响力	持续影响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公牺牲检察官、法警家属满意度	满意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装备及消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4.7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		184.7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更新达到最高使用年限的部分老旧办公设备和执法执勤用车车辆,及时购买打印纸、墨盒、电脑支架、网线等日常耗材支出。保障业务部门办案和机关办公正常需要,发挥装备在日常办公和查办案件中的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耗材数量	≥2800 件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100 台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良率	≥95%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率	及时保障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耗材合格率	1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返修率	≤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警满意度	基本满意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9.9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70.00	
		上年结转		239.9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对于重点行业、领域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案件,利用平台展示有影响力的案件400余件,在平台线上督导重大复杂案件100余件。</p> <p>2.线下协调、督导各地办理重大复杂反向衔接案件100余件。</p> <p>3.召开反向衔接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专家研讨、咨询、技术鉴定100余次。</p> <p>4.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加强业务指导和宣传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办案件数量	≥10件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技术鉴定、专家咨询	≥10次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人次	≥30人次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研讨次数	≥10次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检察意见制发率	≥4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检察意见采纳率	≥8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律规定时限内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挽回经济损失	≥10亿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了行刑反向衔接检察监督权威	有所提升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	≥10亿元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控告申诉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1.6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上年结转	241.6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保障最高检控告申诉举报来访接待用房安全有序,维护管理好国有资产,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的安全、有效运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处理群众信访数	≥20 万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20 件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信访回复答复率	1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案期限	≤3 个月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回复率	≥9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复信访率	≥3%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率	≥8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开听证化解率	≥7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0%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1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8.00		
		上年结转	12.1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p>1.深入研究新法实施和新一轮检察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司法实践提供有针对性的智力支持。</p> <p>2.做好对优秀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为检察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p>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研、评审、宣传、奖励、会议成本	≤300.18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论文/专题报告及著作	≥200个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的水平	优良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本年度内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和队伍建设价值	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难题,形成高水平的理论研究队伍	3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实务界和理论界评价	满意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司法保护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3.5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上年结转			33.5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建立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 推动专门学校建设, 提升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挽救效果。</p> <p>目标 2: 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促推平安校园建设。</p> <p>目标 3: 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p> <p>目标 4: 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效果明显提升, 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效果提高, 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明显增强, 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进一步提高, 促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成效进一步凸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场次	≥44000 场次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司法保护效果	较好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102000 人数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	≤5%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未成年人保护的关注度	明显提高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明显提高	较好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保障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5.9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67.33			
	上年结转	308.6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通过扎实开展表彰奖励工作围,充分发挥表彰奖励工作鼓舞激励和引领示范作用,召唤全体检察人员以检察英模和先进典型为榜样、标杆和典范,切实做到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的新气象新作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p> <p>2.通过重大主题宣传以及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等工作,实现确保重大检察部署、重要检察活动以及检察机关权威声音及时有效地在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上得到传播的目标;</p> <p>3.通过新闻宣传、检察文化建设等工作,实现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法治信息需求,进一步促进提升检察司法公信力的目;</p> <p>4.机关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有关精神和最高检工作部署,认真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根据工作要求,及时召开会议统一思想,总结经验,督促检查,解决问题,部署工作。在总结工作成绩、经验和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突出执法办案,突出法律监督,突出改革创新,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抓出实效,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健康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p> <p>5.综合保障业务高质量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刊发刊播数	≥2000 篇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会议次数	≤24 次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会议和表彰程序科学规范性	科学规范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表彰奖励对象事迹过硬度	事迹过硬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报道文字差错率	≤0.03%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保障业务开展质量	高质效开展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表彰项目完成时效	规定年度内完成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报道时效	≤7 天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指导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创新发展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数量	≥3 家	2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省级院对表彰结果认可度	认可	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表彰结果投诉率	0	5.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直接办理或者指导办理重大、复杂敏感证券期货案件,制定司法解释及各类规范性文件,颁布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等方式,依法从严惩治各类证券期货犯罪。加强完善证券期货犯罪检察体制机制,提升检察系统证券期货犯罪办案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规范和引导全国证券期货检察工作发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120 万元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接办理证券犯罪案件	≥20 件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办理证券犯罪案件	≥100 件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质效	明显提升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规定期限内办理案件比例	1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良好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98.9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00		
		上年结转	198.9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为满足检察业务发展的基本需要,使聘用制书记员保持在 108 人左右的规模,安排在业务部门辅助检察官从事检察办案相关事务性工作,并初步建立与书记员职业特点相适应的培训、考核、等级晋升制度,严格招聘程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招聘原则,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和管理和使用,加强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体系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资金投入	≤2098.91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108 人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书记员能力素质满足工作要求	良好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90%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听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2.5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10.00		
		上年结转	92.5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检察听证制度建设,探索听证规范化机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2.常态化开展简易听证工作、保障简易公开听证工作正常开展; 3.根据《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对听证员资格审定、出库入库动态管理; 4.律师、心理咨询师日常值班接待或参与公开听证化解矛盾; 5.律师参与和代理申诉案件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听证员数量	≥160人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650件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听证观摩演练次数	≥2次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检察听证典型案例数量	≥6件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听证意见采纳率	≥8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听证结果反馈率	≥85%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线上流转率	≥6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听证率	≥4%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及港澳台司法协作（互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2.30
	其中:财政拨款				530.00
	上年结转				312.30
	其他资金				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p>1、通过检察交流尤其是高层交往，加强我同有关国家检察机关的相互了解和沟通，有效推进我同有关国家的司法合作，有效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和检察业务工作。</p> <p>2、全面贯彻党中央外事工作方针，服务“元首外交”，使检察外事工作能够紧扣中国对外关系的旋律。</p> <p>3、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众多国际会议机制中积极抢夺中国的检察外事话语权。</p> <p>4、是积极推进检察外事交流工作，服务国家外交大局，进一步推动与各国检察机关的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p> <p>5、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国际视野、专业素质过硬、熟悉国外法律”的要求，加强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具有过硬政治素质、开阔外交视野、良好法律素养的人才队伍。</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文书送达	>3 件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调查取证	≥200 件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岸检方团组交流数量	≥1 个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如每年顺利召开有关机制会议,实现每个机制的参会次数(包括视频会)	1 次/年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数量	≤6 组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国司法执法人员来华研修班批次	≥5 批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互助案件办理符合法律和协议规定	符合法律和协议规定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深化合作,提高司法协助效率与效力;有效落实召开双边研讨会的共识	良好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两岸司法参访团组参访目效果	达到参访预期目的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文书送达	≤3 月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逐步完成预期目标	良好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推动作用	推动和促进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协助效果,共同打击跨国犯罪,提高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良好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提升中国与相关国家司法机关之间的司法合作水平的作用	效果显著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1%	1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装备购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

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月。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